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28,914,000元, 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476,000元, 減幅約2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06,000元, 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55,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385	18,799	28,914	37,390
銷售成本		(13,709)	(14,228)	(19,989)	(29,702)
毛利		5,676	4,571	8,925	7,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71	160	1,281	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	(672)	(690)	(1,387)
行政開支		(3,560)	(2,979)	(5,807)	(6,739)
財務費用		(10)	(43)	(30)	(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748	1,037	3,679	(16)
所得稅	6	(177)	(181)	(219)	(227)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2,571	856	3,460	(24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4	175	1,106	(1,055)
非控股權益		1,347	681	2,354	812
		2,571	856	3,460	(24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分)		0.65	0.09	0.59	(0.56)
— 攤薄(人民幣分)		0.65	0.09	0.59	(0.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9	9,603
使用權資產		1,519	1,875
投資物業		23,570	23,570
商譽	9	4,211	4,211
無形資產		945	1,035
		<u>39,564</u>	<u>40,29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564</u>	<u>40,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80	7,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106	15,7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417	4,312
合約資產		74	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81	26,505
		<u>61,534</u>	<u>55,390</u>
流動資產總值			
		<u>61,534</u>	<u>55,3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6,586	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62	4,485
合約負債		1,166	1,165
租賃負債		1,210	1,1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77	2,377
應付稅項		153	88
		<u>20,611</u>	<u>18,536</u>
流動負債總值			
		<u>20,611</u>	<u>18,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23</u>	<u>36,8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487</u>	<u>77,14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487</u>	<u>77,1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3	614
遞延稅項負債	<u>5,468</u>	<u>5,4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61</u>	<u>6,082</u>
資產淨值	<u>74,526</u>	<u>71,0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8,743	18,743
儲備	<u>53,633</u>	<u>52,527</u>
	72,376	71,270
非控股權益	<u>2,150</u>	<u>(204)</u>
權益總額	<u>74,526</u>	<u>71,0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任意 公積金*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7,061	1,500	11,299	(21,898)	71,270	(204)	71,066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06	1,106	2,354	3,4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7,061</u>	<u>1,500</u>	<u>11,299</u>	<u>(20,792)</u>	<u>72,376</u>	<u>2,150</u>	<u>74,5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3,655	6,936	1,500	11,299	(11,274)	81,769	1,092	82,861
期間溢利/(虧損)及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055)	(1,055)	812	(2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3,655</u>	<u>6,936</u>	<u>1,500</u>	<u>11,299</u>	<u>(12,329)</u>	<u>80,714</u>	<u>1,904</u>	<u>82,61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3,633,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97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4)	(3,3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3)</u>	<u>(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4)	(3,4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05</u>	<u>29,66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381</u></u>	<u><u>26,24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55,560,000股新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以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A)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除與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伴隨之說明例子(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iii)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
- (iv) 海上消防分部—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包括潔具)及佣金收入。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非租賃財務費用及投資產品之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7,946	3,790	9,069	4,965	-	310	26,08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2,834	-	2,834
	<u>7,946</u>	<u>3,790</u>	<u>9,069</u>	<u>4,965</u>	<u>2,834</u>	<u>310</u>	<u>28,914</u>
分部業績	(1,181)	53	1,788	125	2,834	-	3,619
對賬：							
利息收入							25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95)
除稅前溢利							<u>3,679</u>
分部資產	49,175	9,744	5,051	10,086	26,876	166	101,098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01,098</u>
分部負債	8,884	1,460	2,879	2,994	-	-	16,217
未分配負債							10,355
負債總值							<u>26,572</u>
資本開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334	90	108	-	-	-	5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22,192	4,231	7,730	3,237	-	-	37,39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
	<u>22,192</u>	<u>4,231</u>	<u>7,730</u>	<u>3,237</u>	<u>-</u>	<u>-</u>	<u>37,390</u>
分部業績	(2,158)	479	1,829	(99)	-	-	51
對賬：							
利息收入							18
來自投資產品之收入							-
財務費用							(7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8)</u>
除稅前虧損							<u>(16)</u>
分部資產	52,645	8,734	10,678	8,717	23,510	3,261	107,545
未分配資產							<u>-</u>
資產總值							<u>107,545</u>
分部負債	10,017	1,003	1,077	2,222	-	-	14,319
未分配負債							<u>10,608</u>
負債總值							<u>24,927</u>
資本開支*	-	-	-	-	-	-	-
折舊及攤銷	<u>659</u>	<u>71</u>	<u>178</u>	<u>-</u>	<u>-</u>	<u>-</u>	<u>90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5,709	10,956	7,946	22,192
檢測服務費	2,692	2,055	3,790	4,100
買賣其他產品	310	–	310	–
銷售水族用品	5,507	4,938	9,069	7,730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3,508	850	4,718	3,237
海上消防器材檢測費	242	–	247	131
	<u>17,968</u>	<u>18,799</u>	<u>26,080</u>	<u>37,390</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417	–	2,834	–
	<u>19,385</u>	<u>18,799</u>	<u>28,914</u>	<u>37,390</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14,724	16,744	21,733	33,159
檢測服務	2,934	2,055	4,037	4,231
貨品貿易之佣金收入	310	–	310	–
	<u>17,968</u>	<u>18,799</u>	<u>26,080</u>	<u>37,390</u>
地理市場				
中國	10,579	14,287	18,691	29,301
歐盟	7,389	4,512	7,389	8,089
	<u>17,968</u>	<u>18,799</u>	<u>26,080</u>	<u>37,390</u>
收入的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5,034	16,744	22,043	33,159
服務隨時間轉移	2,934	2,055	4,037	4,231
	<u>17,968</u>	<u>18,799</u>	<u>26,080</u>	<u>37,39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u>17,968</u>	<u>18,799</u>	<u>26,080</u>	<u>37,3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7	8	255	18
銷售廢品	724	87	735	255
政府補貼	–	65	291	226
	<u>971</u>	<u>160</u>	<u>1,281</u>	<u>49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5	45	9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	280	86	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	129	356	258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15	20	30	43
員工成本	2,532	4,054	4,990	8,100
核數師酬金	-	-	-	-
	<u> </u>	<u> </u>	<u> </u>	<u> </u>

6. 所得稅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六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中六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獲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而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u>177</u>	<u>181</u>	<u>219</u>	<u>22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利益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10,14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34,000元)。由於暫時差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2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0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05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u>4,2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2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u>4,211</u>
賬面淨值	<u>4,211</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
	<u>4,211</u>
賬面淨值	<u>4,211</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559	16,5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63)</u>	<u>(1,163)</u>
	14,396	15,365
應收票據	<u>710</u>	<u>404</u>
	<u><u>15,106</u></u>	<u><u>15,769</u></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77	2,930
一至兩個月	3,259	3,002
兩至三個月	1,355	1,248
三至六個月	5,701	6,306
六至十二個月	1,574	1,878
一至兩年	<u>440</u>	<u>405</u>
	<u><u>15,106</u></u>	<u><u>15,769</u></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23	2,113
一至兩個月	2,606	1,991
兩至三個月	536	303
三個月以上	<u>621</u>	<u>2,485</u>
	<u><u>6,586</u></u>	<u><u>6,892</u></u>

1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及其他承擔。

14.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開支				
中聯城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聯城消防科技」)	<u>-</u>	<u>-</u>	<u>-</u>	<u>34</u>
檢測服務收入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消防工程」)	<u>7</u>	<u>15</u>	<u>21</u>	<u>32</u>

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價格及條款與第三方徵收及與第三方訂立者相若。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5	–	9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23	45	45
	<u>68</u>	<u>23</u>	<u>13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60	60	120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u>60</u>	<u>60</u>	<u>120</u>	<u>120</u>
	<u>128</u>	<u>83</u>	<u>255</u>	<u>165</u>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91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39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大部分業務暫停；及(ii)兩間廠房終止營運，致令壓力容器的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19,98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0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8,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88,000元)，毛利率為31%而去年同期則為21%。毛利率上升10個基點，主要是由於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空置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後期開始出租產生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157%至約人民幣1,2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9,000元)，主要由於廢料的銷售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69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9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5,80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3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此乃主要由於(i)兩間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底終止營運；及(ii)因新型冠狀病毒而暫停營業。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3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00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35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2,000元)，乃由於水族用品分部的溢利被非控股權益所攤分。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46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43,000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銷售水族用品產生之溢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

所得稅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產生之純利以及動用過往期間結轉之若干稅務虧損抵銷本期間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項開支率為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抵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1,53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611,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0,7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10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69,000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8,41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2,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38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05,000元)。期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197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日)。周轉日數顯著增加，原因為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清倉銷售以騰空廠房用以出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5,10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69,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58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2,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76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5,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空置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後期開始出租產生的租金按金所致。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2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66,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計息銀行借貸、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的廠房(「重固廠房」)及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元奉」)使用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獲納入地塊改造實施方案。收回該等地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為本集團提供集中生產及改善盈利能力的機會。考慮到集中生產的想法及過往幾年的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已將整個廠房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15年，年度租金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元。此舉不但可節省間接成本，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其正面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反映。

自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持續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在家辦公及網絡辦公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努力維持業務活動的正常發展。由於疫情之故，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維持在最低水平。鑑於上海高壓特種氣瓶將整個廠房出租，減少間接成本及提供穩定收入，故影響得以降低，惟本集團在將業務重回正軌方面將面對更多挑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野」)訂立協議(「交易」)，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0港元)(「購買代價」)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33平方米(「該等物業」)。購買代價將以上海荻野的內部資源及中國銀行貸款支付。受惠於新生產廠房的更佳產能及更良好的企業形象吸引了部客戶，水族用品的銷售進一步提升。

前景

疫後經濟的經營環境將困難重重及充滿挑戰。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付出的一切努力、改變業務策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公司將能提升競爭優勢。本公司已取得穩定的收入及集中生產，並將繼續開拓高利潤產品／業務的新市場。本公司亦將謹慎物色新型冠狀病毒可能帶來的業務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7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先生、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